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 1000012809 號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及附件五

裝

訂

主旨：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書」、「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申請書」、「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書」、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、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格式」及「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」部分公告事項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書表及證件格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

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。

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書」如附件一。
- 二、「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申請書」如附件二。
- 三、「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書」如附件三。
- 四、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、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格式」如附件四。

五、「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」如附件五。

